

证券代码：874281

证券简称：联川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郎秋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郎秋蕾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选举郎秋蕾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郎秋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周小川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选举周小川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周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3、《关于聘任郎秋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郎秋蕾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聘任郎秋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郎秋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4、《关于聘任陈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陈志锋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聘任陈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陈志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崔世泽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公司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黎明、沈学让

2026年4月3日